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吳靜涵
電話：(02)7736-6170
傳真：(02)2397-1869
Email：wuj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800772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來文影本、附件2_國小宣導摺頁、附件3_發送數量、附件4_1966長照服務專線文字稿 (1080077222A_Attach1.pdf、1080077222A_Attach2.pdf、1080077222A_Attach3.xlsx、1080077222A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966長照服務專線」摺頁及公共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文字稿各一式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，並副知衛生福利部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4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447號函辦理(來文影本如附件1)。

二、為增進社會大眾對1966專線及申請長照服務相關資訊之了解，請協助轉知各級學校師生及相關人員廣為宣導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將印製旨揭宣導摺頁(附件2)，預計自本(108)年6月10日至6月15日配送至全國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(數量如附件3)，請轉知其發送予學校師生及相關行政人員，以將資訊傳達至家中有長照需要之家人。

(二)有關「1966長照服務專線」文字稿(附件4)，請轉知各級學校協助刊登於公共電子看板、跑馬燈等。

三、另為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長照服務及申請



071080004819 有附件

利部製作多元宣傳影片及相關文宣素材，並置於衛生福利部官方網站之長照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AHoSbg>)，亦請多加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線

